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5、 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三、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